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永生投资
B 股 永生 B 股

编号：临 2013-020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 号）核准，在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募集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5,413,200 股，发行价格为 11.0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332.00 元，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499,983.30 元的余款人民币 487,499,348.70 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26,7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9,348.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凤阳路支行（以下简称二家银行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凤阳路支行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

227,499,348.70 元、260,000,000.00 元（上述两专户资金含尚未支出的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26,76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还应当遵守已经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以及其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妥善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建、占志鹏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广发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

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广发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协议各方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在公司、开户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9 日